

天使礼赞 大爱担当

市妇幼保健院“5·12”国际护士节表彰活动隆重举行

本报讯 记者刘俊 刘昊 通讯员何明胜报道：为纪念“5·12”国际护士节，进一步弘扬南丁格尔精神，树立优秀护士典范，全面促进护理工作持续高质量发展，5月12日上午，市妇幼保健院举行了隆重的表彰大会，激励全体护士爱岗敬业、积极进取。

表彰大会上，市妇幼保健院宣读了《关于对“优秀护理管理者”“优秀护士”等进行表彰的决定》，授予吕春华等6人获评“优秀护理管理者”称号，授予常丽等29人荣获“优秀护士”称号。此外，还授予党洪霞等3名同志“护理在岗30年”称号，授予王越等6名同志“护理辛劳奖”称号，授予章阳阳等10名同志“最美产科护士”称号。此外，手术麻醉科、妇科病区、产科一病区等科室获得医院2021年度护理服务示范科室。儿科一病区的2021年度护理质量改进项目《运用根因分析法建立儿科静脉留置针采血标本溶血防控方案》等荣获市级二等奖。

护理工作是医院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医院的发展离不开广大的护理人员，为充分展现天使风采，选树护理工作优秀典型，市妇幼保健院提前谋划、精心组织，自2021年开始组织开展了优秀护理管理者、优秀护士、护理在岗30年、护理辛劳奖、最美产科护

士等评选活动，组织开展了首届护理健康教育微视频比赛、技能竞赛等活动，公平公正评选出一批优秀护理人员。

表彰大会中，市妇幼保健院党委书记孙泽群代表院党委首先向全院护理人员致以节日的问候和崇高的敬意，并对医院护理队伍为医院发展作出的贡献和取得的成绩给予高度肯定。

2022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十堰市妇幼保健院朝着高质量发展，建设鄂西省区域性妇幼健康医学中心目标发展的关键一年，高质量的发展目标对医疗护理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基于此，孙泽群面向全院护理人员提出建议，建议大家首先要提高认识，充分认清优质护理服务的重要意义。其次要秉持初心，准确把握优质护理服务的重要内容，重点是抓好树立优质服务理念、提高基础护理质量、搞好整体护理工作以及提高专科护理水平等四方面重点工作。要积极开拓进取，全面推进护理工作的创新发展，争取在推动护理人员管理、护理工作模式、护理质量管理以及护理机制上创新突破，力争为全面推进医院护理事业高质量发展，推动鄂西省区域性妇幼健康医学中心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颁奖大会上党委书记孙泽群讲话



颁奖大会现场



合唱团歌《妇幼颂》



诗词朗诵大会

市妇幼保健院2021-2022年度护士节表彰名单

一、优秀护理管理者(6人)

吕春华 张昌清 陈艳
王梅 常慧
谢燕(西院区)

二、优秀护士(29人)

杜莹 田华 党洪霞
陈海丽 罗利珍 黄燕
杜芳 徐明琴 刘佳丽
王艳 梁艳 田勤卿
蔡珍珍 陈贞 常丽
刘小姣 姜珍珍 邓建平
艾诗雨 袁慧 李莉
李琴 孟波 黄露露

朱琴 陈玲 刘婷婷
胡玥 惠松

三、护理在岗30年(3人)

党洪霞 任晋 雷莉

四、护理辛劳奖(6人)

王越 王晓静 柯胜霞
马明珠 凌红 程诚

五、最美产科护士(10人)
马明珠 饶克恒 袁梓玮
柯圣霞 吴静 吕春华
郭雅婷 章阳阳 张小侠
李琴

六、2021年度护理服务示范单元

手术麻醉科 妇科病区
产科一病区

七、首届护理健康教育微视频获奖名单

一等奖:妇科《踝泵运动》
二等奖:新生儿科《袋鼠式护理》
急诊科《核酸采集,健康你我》
产房《橄榄球抱法》
三等奖:产房《生育舞蹈》
儿科一病区《守护呼吸道健康》
手术麻醉科(西)《术前宣教知多

少》
儿童保健中心《预防接种安全抱姿》
产科三病区《出院宣教》

八、护理人员OSCE多站式竞赛表彰名单

一等奖:杜芳
二等奖:王晓静 雷萧惠 石丁丹
三等奖:刘婷婷 肖慧 马明珠
余璐 秦惠珍 王晓琦
优秀奖:邹瑛 张小宇 王娇
王越 刘慧芳 刘静
王亚婧 张雪梅 柳琴

全市农机服务部门

确保小麦夏收“颗粒归仓”

本报讯 记者马胜江 通讯员杜炜报道:入夏以来,我市小麦即将进入抢收时节,为全力打好小麦抢收“攻坚战”,全市农机服务部门积极行动,全力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据了解,今年“三夏”期间,全市将完成小麦机收40余万亩,为保证作业安全,全市农机服务部门扎实开展农机手上门技术指导服务,对各县市区开展小麦机收作业全面摸排,及时掌握本地在用收割机和跨区作业情况,督促各农机合作社对全市478台小麦收割机具开展检修;组织建立县级作业服务信息平台,建立县级跨区作业服务点,做好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证发放,建立联合收割机绿色通道,优先查验、优先放行;联合气象部门开展气象预报服务,督促小麦机收任务高效完成;制订下发《小麦机收减损技术方案》,成立农机专家服务专班,指导降低机收损失;全面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三夏”小麦机收准备工作的通知》,统筹做好疫情防控 and “三夏”机收工作,落实落细小麦机收管理服务保障,确保小麦夏收“颗粒归仓”。

张湾区三部门联合

整治校园周边环境 保障师生健康安全

本报讯 通讯员胡安娜报道: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校园及周边环境整治工作,近日,张湾区卫生健康局、张湾区爱卫办和张湾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队三部门联合对张湾辖区内30所创文重点中小学及周边环境进行集中整治行动。

此次行动检查人员重点对校园内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校医务室建设、饮用水安全、控烟禁烟等进行督导检查;对校园周边医疗机构、“四小门店”进行摸排,严厉打击非法行医、非法医疗宣传广告,规范健康证办理等。截至目前,共督导检查医疗机构8家,校园周边四小门店12家,未发现校园周边存在非法行医场所及非法医疗宣传广告。针对发现的问题当场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当场处罚室内违规吸烟人员2名。

张湾区政协组织各界别

视察全区民族宗教工作

本报讯 通讯员郭绪续 李梅报道:5月7日上午,张湾区民族宗教港澳台侨委员会带领区政协民族宗教港澳台侨界别全体委员,对全区民族宗教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视察。

当日,政协视察组一行实地察看了辖区民族宗教场所日常管理、活动开展以及未来发展等方面情况。在座谈交流过程中,委员们一致认为,张湾区民族宗教工作紧紧围绕中心,一步一个脚印推进,工作务实、规范、有成效、有亮点,通过本次视察,加深了对民族宗教工作的了解认识。委员们纷纷表示,要进一步加强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的学习,为我们民族团结,宗教和顺贡献智慧和力量。

视察组表示,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经常性地开展好视察调研、民主监督,组织委员开展“协商在一线”活动,建好言、献好策,共同为张湾区民族宗教工作献计出力。

花果街道

开展环境整治 建设美丽乡村

本报讯 通讯员梁子露 程旭报道:为了全面提升辖区的环境卫生,营造干净、整洁、文明的人居环境,近日,张湾区花果街道组织党员干部及志愿者开展农村环境卫生整治活动。

活动中,志愿者们积极发扬不怕苦、不怕累的精神,对公路沿线散落垃圾、房前屋后积存的废弃杂物等进行了清理,对撂荒坡地进行绿化移植。同时,志愿者对居民宣传文明健康的生活习惯,倡导不乱扔垃圾、不随地吐痰、不乱泼生活污水,自觉打扫房前屋后卫生,共同建设美丽乡村。

通过本次活动不仅改善了辖区居民的居住环境,引导居民自觉参与到环境卫生治理中来,还能进一步提升居民对创建文明城市的知晓率、参与率,花果街道将定期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活动,全力形成人人爱护环境、处处讲究卫生的良好风尚。

西城经济开发区

集中清理“野广告”

本报讯 通讯员朱金陵报道:为改善市容环境,维护巩固创文成果,张湾区西城经济开发区开展集中清理“野广告”专项整治行动。

此次清理重点针对辖区街道灯杆、小区楼道、墙壁上的各种野广告,以及沿街乱涂乱画等不文明行为。通过此次整治行动,辖区市容整洁度得到明显改善。

资产租赁权拍卖公告

本公司将于2022年5月20日上午9时举行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 一、拍卖标的:
十堰市体育中心位于北京中路62号等多处资产租赁权,期限叁年。
十堰市建设工程管理处位于浙江路办公用途场地租赁权,期限叁年。
- 同等条件下,原承租人有优先权。
- 二、报名日期:即日起至2022年5月19日17时止,有意者凭有效证件办理报名竞拍手续。
- 联系人:温国龙/13972460677

湖北嘉信达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3日

编号:十自批前公示(2022)第023号

关于“十堰谢家村安置区项目(国瑞文旅城C区组团综合体工程)规划建筑调整方案”批前公示

广大市民:

根据建设项目规划公示的相关规定要求,现依法对“十堰谢家村安置区项目(国瑞文旅城C区组团综合体工程)规划建筑调整方案”进行批前公示,公示期间征求市民意见,若有异议请您于公示期内实名书面向我局反映,并享有依法申请听证的权利。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发展大道南侧。此次申报项目规划用地面积:97464.00㎡,申报建筑面积:458379.20㎡,计容面积:355085.00㎡,容积率:3.643,建筑密度:

23.06%,绿地率:30.01%,建筑高度≤99.9m,停车位:3551台。规划建筑功能:住宅、商业。建筑风格及色彩:现代设计风格、淡黄色为主(见效果图)。为提高建筑品质,对已建25号楼、26号楼、27号楼、29号楼、32号楼住宅、70号楼至76号楼商业进行立面优化调整,27号楼单元四层左中户B1户型由住宅调整为物业用房;对拟建28号楼、30号楼、31号楼、33号楼、35号楼至39号楼、62号楼、63号楼住宅、车库的平面及建筑外观进行调整,整体容积率保持不变。

二、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十堰市国土空间规划技术规定(试行)》;
- 3、十规条字(2018)年第27号《规划条件通知书》;
- 4、《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 5、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证明第0032207号《不动产权证书》。
- 三、公示地点
1、固定现场: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楼一楼电子显示屏、门前绿道公示屏;
- 2、项目现场:公示期至竣工清场;
- 3、新闻媒体:《十堰日报》;
- 4、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 四、公示时间

《十堰日报》登报之日起7日内
五、联系方式
传真号码:8102838
联系电话:8662483
联系人:刘晓波
电子邮箱:sy12336@163.com
地址: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十堰市北京北路87号)
邮编:442000
附件:详见项目现场张贴或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5月13日